**附件2：云南师范大学2021年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体检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准考证号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方式（手机） |  |
| 所有报名参加体检的考生从体检前第 7 天开始，每日体温测量、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。如报名参加体检的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病例、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，或治愈未超过一个月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不得参加本次体检。  我已阅读并了解2021年云南师范大学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体检疫情防控要求，并且在体检前7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   1. 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体检前7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 2. 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体检期间学校各项防疫安全要求，候检、体检期间承诺注意做好个人防护措施，尽量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。 3. 本人体检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体检地点。 4. 本人目前身体健康。体检前7 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 5. 体检前7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、疑似病例、已知无症状感染者。没有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。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。 6. 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、瞒报、虚报信息，造成相关后果，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 | | | |
| 体温记录（体检前7天起） | | | |
| 日期 | 体温 | 日期 | 体温 |
| 1月11日 |  | 1月12日 |  |
| 1月13日 |  | 1月14日 |  |
| 1月15日 |  | 1月16日 |  |
| 1月17日 |  | 1月18日 |  |
| 考生签名： |  | 承诺日期： | 2021 年 月 日 |
| 注：考生应携带《承诺书》到达体检点，并在进行检录时交给负责检录的老师。 | | | |